

航空航天大学技术研究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及录取方案

根据《中南大学关于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复试及录取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结合研究院工作实际制定博士研究生考核及录取工作方案，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肖来荣 罗世彬

副组长：李玲芝 杏建军

成 员：韩松来 刘 俊 戴 健 黄 佳 聂天智

职 责：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二）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

组 长：肖来荣

成 员：李玲芝 黄 佳

职 责：全面负责考生思想政治表现的考核工作。

（三）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组 长：罗世彬

成 员：杏建军 刘 俊 韩松来 黄 佳

职 责：具体实施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稳妥做好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及录取工作。

（二）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四）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突出对外语水平、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五）发挥和规范导师在考核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六）针对新的学科专业特点和特色，精心设计考核内容，确保考核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七）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申请考核复试及录取期间，学院畅通考生联系咨询渠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八）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复试期间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三、考核对象

报考中南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除已录取的直博生、“快响计划”和工程硕博士专项在职博士的考生外，其他考生均需参加本次复试考核工作。

四、考核时间及方式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线下现场考核。

考核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考核地点：中南大学校本部升华楼后栋 718。

五、考生资格审查

研究院将成立考生资格审查和报考材料评议小组，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严格考生资格审查的要求，按照我校《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中南大学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考核工作办法》中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予以审核、筛选，对不符合基本报考条件及专业报考要求的考生，不予参加考试和考核。

每份申请材料分别由报考导师和专家组进行审核。报考导师对申请材料审核并百分制打分；专家组由至少 3 位专家组成，专家逐一审核申请材料，百分制打分，取平均分。材料审核成绩=50%×导师成绩+50%×专家组成员成绩。以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材料审核成绩排名，按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参加考

核的名单，参加考核人数与导师计划数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1。

六、考核形式及内容

（一）心理健康测试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四个方面：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外语水平考核、专业能力考试、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思想政治表现考核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外语水平考核、专业能力考试和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合格分均为60分，单项考核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心理健康测试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测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表现考核：由研究院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按照《关于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和招生录取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有关规定（试行）》要求对考生表现进行考核。

2、外语水平考核（满分100分）：采取随机抽题回答及听说交流的形式。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

3、专业水平考核（满分100分）：专业水平考核范围：航空航天工程综合、机械工程综合。考生随机抽取面试题目

进行回答，时间充足条件下也可对考生随机问答。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4、**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重点考察考生对航空航天工程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原理，学科发展动态的掌握了解程度，以及科研创新与工程实践的能力，包括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潜质与实绩等。考核成绩按考生报考指导教师考核成绩和考核小组其他成员考核成绩各占 50%进行计算。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注：考核过程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七、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外语水平考核成绩+专业能力考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成绩。

八、拟录取原则

1、根据相应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位确定。

2、按照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我校学术学位博士招生专业（非专项计划）只能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思政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仅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招生专业可招收“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3、每位导师招收博士生人数原则不能超过3人限额（包括博士专项计划在内）。

4、考生出现以下情况不予考核和录取：

（1）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

（2）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不合格、心理健康测试不合格或复试单项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3）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生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至研究院，按期不能调档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九、学费、学制及奖助学金

1、学制4年（其中直博生为5年）。2025年博士研究生新生学费标准、奖助学金政策按照学校最新相关政策执行。奖助学金评定原则如下：（奖学金及助学金在第一学年不分等级）

2、全日制全脱产博士生新生（录取类别为“11 非定向”、且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并全脱产学习）及少干计划新生（非在职）均可享受奖学金和助学金。

3、录取类别为“12 定向就业”的博士生新生（不含少干计划）不享受奖、助学金。

4、博士生进校后第二年起学校将根据其思政表现、学习成绩、年度学术成果及社会实践工作等综合业绩重新评定奖学金享受等级。

十、调档函发放

针对录取类别为“11 非定向”考生、以及录取类别为“12 定向就业”的非在职“少干计划”考生寄发“调档函”，调档单位只能填写下发名单中的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若有更改，须报研招办审核批准）。所有拟录取的“非定向”考生的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均需在规定时间内调到研究院，由研究院负责清理并将结果上报到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对未按规定时间调档的考生，学校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十一、定向协议书签订及脱产攻读证明递交

1、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博士生考生到中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定向协议书”（一式四份）。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通过研招网线上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由研招办单独通知考生。ZZB 工程硕博士专项在职博士采用专门定向协议，由研招办根据录取学院另行发布。

2、到学校研招办签订“定向协议书”，完成后交由考生带回其定向单位签署；

3、考生定向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关部门在“定向协议书”上进行签署盖章。

4、定向协议书一式四份，考生自留 1 份、定向单位留存 1 份，余下 2 份由拟录考生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寄送我校研招办。同时递交考生单位同意“脱产攻读博士生”证明。

5、各二级单位须将一份考生签署好的“定向协议书”存入学生档案。

十二、纪律要求

考生在考试复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诚实守信，严禁任何形式的违规和干扰复试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十三、信息公开及复议

复试录取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在研究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考生若对考试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 5 日之内实名以书面形式先行向研究院提出，研究院会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并回复考生。考生如对处理不服，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航空航天技术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地址：中南大学校本部升华后楼 621。联系人及电话：聂老师 0731-88877092。

中南大学航空航天技术研究院

2025 年 5 月 8 日